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楊○池掛名論文捲入造假風波，除究明事實與相關責任外，亦應檢視學術界掛名等相關不良習氣，經由掛名累積學術點數及掌控學術資源，有無層級剝削等不公平及違反學術倫理之陋習？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掌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等事項，對如「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等揭露全球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網站，平時並無監看機制。而經媒體大幅報導臺大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一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更直接涉及臺大楊○池前校長，教育部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致使該校需另行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臺大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行事消極被動，顯有未當。

(一)按教育部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九、大學、私立學校、學位授予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規之研修。十、其他有關高等教育事項。」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三)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而有關大專校院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學位授予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令規範，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

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或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為5至7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大專校院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程序，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第1項)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2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第2項)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2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第8點規定：「(第1項)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2點第2款或第4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1至3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第2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1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第3項)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第10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4個月內作成具體

結論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2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第11點規定：「(第1項)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2點第1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第2項)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5點第2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1至3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第3項)經本部依本辦法第39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2點第1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3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第14點規定：「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臺大並依上開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訂定臺大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三)有關臺大郭○良教授論文造假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案經教育部調查及審議結果如下：

1、調查及審議程序：

(1)媒體報導有關「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指出臺大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

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中並有與臺大楊○池前校長共同發表之論文。教育部於105年11月15日發函要求臺大妥慎處理，並於同年12月至106年1月間，就教育部複審作業委員展開徵詢並組成相關領域之國內、外6位生物及醫學領域專家學者，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6位小組委員專業領域皆符所審議論文之領域且均為教授級或研究員等級，亦皆非臺大教授或臺大遴聘之外審委員，且與郭○良教授研究團隊均無合作關係。

- (2) 經臺大組成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106年2月24日召開校教評會審議並完成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專業審查小組審閱資料，包括臺大提供之調查報告、相關作者答辯說明、檢舉資料、刊登論文等，並經書面資料審查約3週時間後，召開4次審查共識會議。審議期間陸續依委員審查需求，請臺大提供相關資料相互核對及溝通，並參酌科技部專業審查意見及軟體比對資料、相關作者補充答辯及說明錄音檔、國內外學術倫理規範等，依據專業領域審查共識決定審議結果。
- (3) 教育部與科技部於106年3月6日召開第1次聯席會議，初步確認兩部針對疑義論文之調查結果，另於3月15日召開第2次聯席會議，聽取疑義論文之作者陳述意見及形成調查結論共識，並於會後將會議決議及相關作者陳述，各自帶回兩部專案審查小組釐清確認並達成教育部專業審議共識。
- (4) 教育部專案小組依據上述審議共識完成專業審查結果及報告，經提教育部106年3月20日召

開之學術審議會全體委員會(出席委員24人,採共識決與票決,委員均遵循迴避原則),審議會委員包括各該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科技部代表,依專業審議報告逐一檢視討論各疑義論文、相關作者說明及涉及作者之角色,充分討論後採共識決,確認本案專業審查結果、相關人員責任及後續處置建議,並票決決定郭○良教授學術獎撤銷事宜。

2、調查及審議結果:

(1) 審議範圍:

複審臺大之調查結果,爰審議範圍與臺大相同共計17篇。

(2) 審議結果:

〈1〉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9篇:

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刊登於Cancer Cell (西元【下同】2006)、Cancer Res. (2006)、J. Natl. Cancer (2006)、Mol. Cancer Res. (2007)、J. Biol. Chem. (2008)、Cancer Research (2010)、Cell Death Differ. (2013)、Oral Oncology(2013)、Nature Cell Biology(2016)等論文,多屬圖片數據涉造假或變造之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中刊登於Mol. Cancer Res. (2007)一篇臺大未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但教育部複審認定違反學術倫理。

〈2〉查無直接證據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7篇:

Carcinogenesis (2005)、Carcinogenesis (2008)、J. Invest. Dermatol. (2009)、J. Clin. Invest. (2011)、Hepatology(2014)、Oncotarget (2016)及Cancer Letters(2016)等。

〈3〉仍待釐清確認後續處置計1篇:

J. Natl. Cancer Inst.(2004)之論文圖片經科技部圖像分析有變造之痕跡，屬於新事證，爰教育部另函請第一作者提供相關資料及回應說明，以符合程序，並將進一步釐清後進行後續處置，惟本篇第一作者仍涉及其他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部分仍依各該論文之責任認定予以處理。

3、作者責任認定：

教育部經審議決定，就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作者責任歸屬區分為3類：違反學術倫理責任、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及其他共同責任：

(1) 違反學術倫理責任

〈1〉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惟涉及跨領域之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已善盡確保其所負責之部分之責任，其應負擔之責任得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有所區隔，惟仍應負擔相當違反學術倫理責任。此類作者包括：查○婷、郭○良、林○燦、陳○昇、譚○鼎、蘇○良、張○琪、林○仁等8人。

〈2〉其他列名作者：

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列名作者，如參與實驗者、論文數據圖片其他論文之作者等，負擔其所貢獻部分的責任(如涉及造假則負擔造假之責任)，此類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作者包括：郭○炘、陳○蓉、楊○仁、張○琪等4人。另主要提供技術輸出的合作者，跨學科合作者，如負責部分未涉及造假或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倫

理。

(2)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涉及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造假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重要作者兼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學術主管等，雖未有實際涉及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但如有督導不周或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者應負起相應督導不周的責任。此類作者包括：郭○良(論文指導監督不周責任)、楊○池(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等2人。

(3) 其他共同責任檢討：

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等，雖未涉及明確數據造假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涉及因列名論文發表而獲益者，由學校整體檢討疑義論文中，其因列名作者而需負擔之相應責任。

(4) 臺大楊○池前校長於本案之角色與責任

前述9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論文中，臺大楊○池前校長合著計4篇，包括 Cancer Cell(2006)、Cancer Res.(2006)、J. Natl. Cancer(2006)、Cell Death Differ.(2013)，其列名排序自第2至第12作者不等，依據教育部專業審查小組認定其參與內涵得以列名作者，至於其排序是否妥適將另請臺大整體併同其他作者角色釐清，而楊○池前校長應負擔之責任，經教育部專業審議並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議後認定如次：

〈1〉學術倫理責任：

未認定楊○池前校長其有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其作為列名作者之相應責任部分，

則由臺大考量列名作者榮辱與共的原則，予以檢討。

〈2〉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臺大楊○池前校長以合作者角色參與Cancer Cell(2006)論文有一段時間，仍未能發現論文中偽造數據之操縱和呈現結果。尤其在這篇論文大量勘誤的異常狀態下，仍未能有所察覺；其擔任第二作者並於西元2008年期刊2度勘誤時任醫學院院長，已知本篇大量異常勘誤情況，仍未能警覺調查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其兼具第二作者及時任學術行政領導者角色而言，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

〈3〉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臺大楊○池前校長曾於西元2001年獲教育部第45屆學術獎及西元2007年第11屆國家講座，經查其申請著作皆與4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無涉。

4、教育部後續處置

(1) 行政處置

〈1〉教育部學術獎：

查郭○良教授於97年獲選教育部第52屆學術獎，其申請學術獎之著作計有12篇論文，其中有4篇為前述被檢舉論文。4篇論文中有3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郭○良教授皆為通訊作者，依前述責任歸屬原則，應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有關郭○良教授之學術獎，經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審議後，經出席委員票決全數同意，撤銷其學術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

〈2〉教育部獎補助款：

本案依該校調查結果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又該校未能及時妥適處理並完成調查結果，造成外界質疑，影響我國學術信譽，學校顯有監督管理不周之行政缺失，教育部業扣減該校106年度補助經費計5,400萬元。

(2) 督導學校限期檢討相關作者之責任與處分：

教育部將函督導所涉學校依教育部審查認定之結果及前述作者責任歸屬原則，於3個月內處理，至於涉及其他研究機構則另轉知機構處理。

(四) 綜上，有關「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指出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其中並有與楊○池前校長共同發表之論文情事。教育部即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函請臺大妥慎調查處理，並經邀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臺大調查結果，完成專業審查結果及報告，經提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全體委員會，依專業審議報告逐一檢視討論各疑義論文、相關作者說明及涉及作者之角色，討論後採共識決，確認本案專業審查結果、相關人員責任及後續處置建議。按有關著作是否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之審查認定，屬學術專業範疇，應尊重專家學者之審查。惟教育部依其處務規程規定，掌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等事項，對如「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等揭露全球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網站，平時並無監看機制。而經媒體大幅報導之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造假一案，涉及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學位授予及教育部國家講座及

學術獎獎項、獎補助經費等事項，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更直接涉及臺大楊○池前校長，教育部卻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逕函請臺大調查處理，至學校完成內部調查後，方被動進行相關調查審議程序，致使臺大需另行成立特別委員會進行調查，招致外界質疑臺大自行調查程序及結果之公正性，行事消極被動，顯有未當。

二、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統整學術倫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卻未能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於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方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審議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院校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行事消極怠慢，核有怠失。

(一)按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範及審議職責，允應考量學術倫理事項之統整，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此分別於教育部處務規程第7條規定：「高等教育司掌理事項如下：……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學術倫理規範及國家講座、學術獎遴選。九、大學、私立學校、學位授予及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法規之研修。十、其他有關高等教育事項。」及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三)審議學術倫理相關事項……。」至為明確。

(二)惟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未特別訂定相關之審議及處理規範，僅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

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或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為5至7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另外，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相關審查作業及認定程序。然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及教師法第10條規定訂定，僅適用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之資格審查，未及於教育部獎補助案件或其他非屬前揭之事項。且上開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對於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列名作者之要件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及對於師生、相關計畫成員及論文相關作者等應予迴避之關係等事項，皆未進一步為詳盡之規範。

(三)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涉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警覺有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爰於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擇其重要規定列明如下：

1、第3點規定：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1) 造假：

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

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2、第4點規定：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1)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2)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3)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

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3、第6點規定：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4、第7點規定：

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

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

依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

未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該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該部依第2項規定辦理。

(4) 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教育部逕行依第2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3款及第4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教育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1) 初審：

〈1〉教育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

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3人提出審查意見。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2) 複審：

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5、第10點規定：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1) 書面告誡。
- (2) 撤銷或廢止教育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3)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教育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4)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教育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

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教育部。

第3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6、第13點規定：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2)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近3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5)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1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該點規定。

7、第17點規定：

教育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教育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四)綜上，教育部負有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之規

範及審議職責，允應統整學術倫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以利各專科以上學校依循，卻未能儘早完備相關法令，迨至本次臺大楊○池前校長掛名論文疑造假案發生，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批評後，始於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方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處理審議流程、處分方式、涉及大專校院校長之處理等事項予以明定，行事消極怠慢，核有怠失。

三、有關郭○良教授論文疑造假案，臺大由教評會受理後，即依規定由醫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分別組成院級調查小組。該校並以本案牽涉較廣為期慎重為由，另行組成特別委員會。惟卻未先經教評會決議，逕依行政權成立特別委員會，並負責調查學校校長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程序尚非妥適。

(一)有關大專校院師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程序，教育部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依該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臺大並依上開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定有「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其重要規定摘述如下及圖1：

- 1、第3點規定，該校教評會為受理單位，並由院籌組調查小組負責違反規定案件之前置審理、查證及建議事宜，提教評會審議決定。
- 2、第4點第2項規定，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有符合第2點各款情事，由教評會決議處置。
- 3、第6點規定，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4個月內就檢舉案件作成決定。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

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2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4、第7點規定，院教評會主席接獲第2點第1款至第4款檢舉案件後，應於10日內會同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組成5至7人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除院、系(科)所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公正專家學者擔任。院教評會主席並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
- 5、第8點規定，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由調查小組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於2週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1至3人審查。檢舉案若屬第2點第2款或第4款規定者，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1至2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10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6、第9點規定，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瞭解，審查人及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7、第10點規定，調查小組應於2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由小組召集人簽送教評會。前項調查結果認定符合第2點第1款至第4款規定者，教評會主席應於6週內召開會議審查，依相關規

定就檢舉案作出決定；調查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據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

- 8、第12點規定，教評會審議檢舉案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處置如為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9、第13點規定，教評會對檢舉事件之處置，除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者由校報陳外，應於紀錄確定1週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審議處理之結果及理由，並載明申訴之受理單位和期限。
- 10、第14點規定：檢舉案件經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2點第1款至第5款情事者，學校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違反該規定之懲處，由該校依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由該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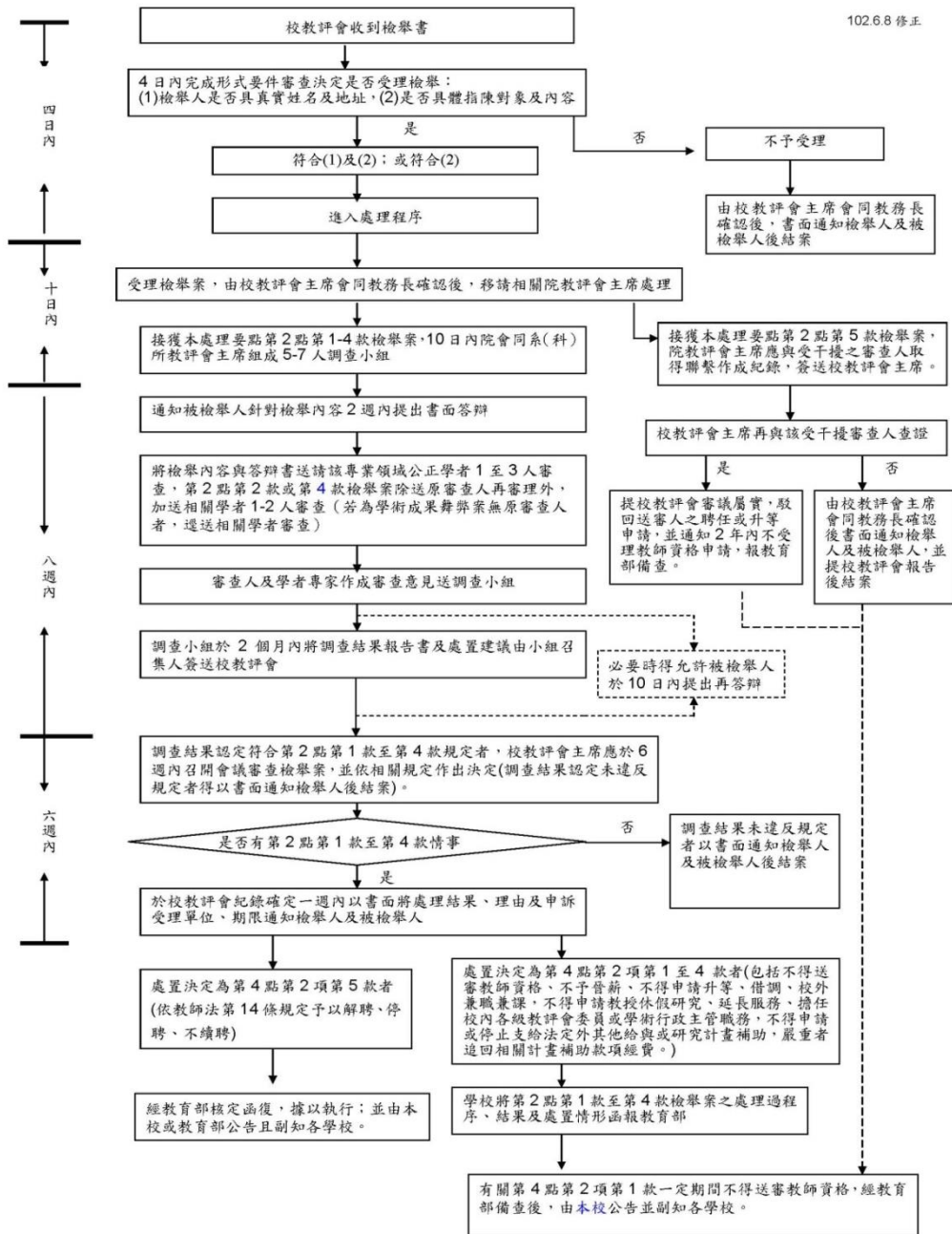


圖1、臺大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校內處理作業流程(轉載自臺大網站)

(二)查「學界同行審論平臺網站(PubPeer)」指出臺大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中並有與臺大楊○池前校長共同發表之論文。經教育部於105年11月15日發函要求臺大妥慎處理，該校由教評會受理後，案件所屬醫學院及生科院，依該校學術倫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召集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院級調查小組，調查後將結果呈報至該校教評會，該會依據調查小組報告決定審查結果，再依審查結果做出處置。又因本案牽涉較廣，為期慎重，爰該校另外組成特別委員會以協助檢視既定程序下之調查結果。該校嗣依據兩院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與建議，及特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提送106年2月24日該校105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審議。另有關上述特別委員會成立依據及組成，依臺大說明略以：

- 1、該校特別委員會係經105年12月16日該校10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同意，由特別委員會意見提供校教評會審議。且依教育部函釋略以，以大學法第2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範大學教師聘任等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惟並未限制不得有教評會以外之諮詢、審議機制。參酌前開函釋，該校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協助校教評會執行職務，而全案調查報告仍由醫學院及生科院調查小組完成，其決議仍由校教評會作成，符合該校學術倫理要點規定。
- 2、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未明定成員產生程序。爰該校郭○維副校長於105年12月6日該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第29次會議中，向院長們報告特別委員會之組成需求，並徵求推薦。同年12月16日之校教評會中亦向教評委員徵求推薦。特別委員會成員共

9人，7位來自校外，其中4位是中研院院士，主席為校外委員。其中3位任職於國外，包括1位具有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深厚經驗的外籍人士。據該校稱，該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均係校外賢達，包括3位中研院院士、大型機構的現任與前行政主管5位，與1位美國調查違反學術倫理案的最高政府單位美國學術倫理辦公室的前副主任。

- 3、上述特別委員會委員均簽署「資訊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該聲明書係參考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應迴避之規定。

(三)惟查，依105年12月16日該校教評會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內容，其報告事項15、有關報載該校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提會報告說明：

- 1、該校於105年11月9日接獲郭○良教授研究團隊論文涉有學術倫理案件，業依規定分別交由生科院及醫學院各組成調查小組。又為期審慎，並邀請校外賢達與教務長組成特別委員會協助醫學院及生科院調查小組檢視該案，協助教評會執行職務。調查結果報告及建議預計將提106年1月13日校教評會審議。
- 2、前述之特別委員會絕大多數為校外委員，均為孚社會眾望之賢達，所有程序務求公正嚴謹，以昭公信。按該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校教評會負審議之責，未來校方亦將廣徵意見，研議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之機制。

(四)另依106年2月24日該校教評會105學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內容，討論事項1、有關該校教師研究團隊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提會審議：決議：

- 1、依據兩院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與建議，經該會審議，郭○良教授及相關人員違反學術倫理。
 - 2、楊○池前校長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審議結果：同意特別委員會對於楊○池前校長調查之結論。
- (五)按有關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案。臺大由教評會受理後，案件所屬醫學院及生科院，依該校學術倫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召集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院級調查小組，調查後將結果呈報至該校教評會，該會依據調查小組報告決定審查結果，再依審查結果做出處置，相關程序與該校規定尚無不合。惟本案該校另外組成特別委員會，該校雖說明，係因本案牽涉較廣，為期慎重，且該特別委員會係經105年12月16日該校10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同意。又依教育部函釋，以大學法第2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範大學教師聘任等事項須經教評會審議，但並未限制不得有教評會以外之諮詢、審議機制。參酌前開函釋，該校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協助校教評會執行職務，而全案調查報告仍由醫學院及生科院調查小組完成，其決議仍由校教評會作成，符合該校學術倫理要點規定。然查，該校特別委員會係於同年11月17日即召開第1次會議，顯見其並非係經該校教評會同年12月16日105學年度第3次會議同意後始成立，而係由臺大校長依其行政權而成立之特別委員會。且依該校教評會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內容可知，醫學院及生科院兩院調查小組，係負責調查郭○良教授及相關人員是否違反學術倫理。而特別委員會則係負責調查楊○池前校長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本院諮詢相關學者亦表示：「校長用行政權成立特別委員會，這是

行政權範疇，這是校長權力及要求，但是校長又是涉案人，這是最大的利益衝突，如果校長不涉案沒有關係，但是其涉案就有問題，這對臺灣大學是一種大問題。校長如涉案則應迴避，這是基本原則，這樣委員會才有公信力。校長說這是副校長負責，但是副校長是校長任命，非獨立且為校長之幕僚，我認為是不妥當。」

(六)綜上，有關郭○良教授論文疑造假案，臺大由教評會受理後，由醫學院及生科院分別組成院級調查小組，調查後將結果呈報至該校教評會。又該校稱因本案牽涉較廣，為期慎重，爰組成特別委員會以協助檢視既定程序下之調查結果，惟該校未先經教評會決議，即逕依行政權成立特別委員會，並負責調查該校楊○池前校長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程序尚非妥適。

四、健全學術倫理對於國家學術研究之長遠發展至關緊要，尤以國內最高學府臺大邇來竟亦迭生教授浮濫掛名、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凸顯導正國內學術不良惡習之迫切性，教育部及科技部允應儘速針對共同作者列名之要件、敘明其負責項目或貢獻度等問題妥予研議改善。

(一)揆諸國內邇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以國內最高學府臺大為例，系爭郭○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其中林○燦教授、林○仁副教授遭認定確有不當掛名情事，且該校擔任第1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之陳○林教授經科技部查明確認其4篇論文中列名共同作者，卻未參與其中3篇論文，竟將之列入該部專題

研究計畫申請書所附個人著作目錄¹，足見國內學術界浮濫掛名問題之嚴重性，可見一斑，教育部及科技部早應健全相關規範，以端正學術良善風氣。

(二)經查，教育部針對系爭臺大郭○良教授論文造假一案之調查審議原則為：1. 以論文公開發表時的影像作為學術倫理判斷的考量依據。2. 疑似造假之數據是否影響研究結論(評估其動機及影響範圍)。3. 專業判斷結果不受期刊撤稿或勘誤與否的影響。4. 參考當事人之貢獻度及答辯說明及臺大調查報告(惟不受其拘束)。5. 國內外學術倫理規範。6. 科技部委託進行之專業軟體程式分析結果。7. 該學術領域之專業共識。而調查、審議結果認定9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其作者責任如下：

1、違反學術倫理責任：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負擔最大及全部責任，此類作者包括：查○婷、郭○良、林○燦、陳○昇、譚○鼎、蘇○良、張○琪、林○仁等8人。其他列名作者：如參與實驗者、論文數據圖片其他論文之作者等，負擔其所貢獻部分的責任(如涉及造假則負擔造假之責任)，此類作者包括：郭○炘、陳○蓉、楊○仁、張○琪等4人。

2、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督導不周責任：

涉及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造假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重要作者兼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學術主管等，雖未有實際涉及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但如有督導不周或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者應負起相應督導不周的責任。此類作者包括：郭○良(論文指導監督不周責任)、楊○池(應

¹ 資料來源：本院104年10月23日第1040800197號函派查案之調查意見及科技部105年12月21日科部綜字第1050089007號函復本院資料。

注意而未注意之責任)等2人。

3、其他共同責任檢討：

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等，雖未涉及明確數據造假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涉及因列名論文發表而獲益者，由學校整體檢討疑義論文中，其因列名作者而需負擔之相應責任。

(三)然而，有關對所發表著作得列名為共同作者之要件，及第一作者與共同作者之論文貢獻度及其擔負之責任如何區分，主管機關現行相關規範如下：

1、科技部103年10月20日修正之「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9點規定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2、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1)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2)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

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3)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四) 對於學術計畫成果(論文)之列名作者是否應寫明負責項目或貢獻度，以及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之論文貢獻度及其擔負之責任應如何區分問題：

1、教育部說明略以：

- (1) 依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送審代表作需要合著人簽章證明，其內容有應寫明負責項目或貢獻度。
- (2) 該部業於106年5月31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條規定略以，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

2、科技部說明略以：

- (1) 論文列名作者之負責項目或貢獻度敘明與否，依學術領域情況有所不同，不易訂定一體適用之做法；但因合作研究為國際發展趨勢，將參考國外不同領域之期刊投稿規範，以決定是否實施共同作者同意列名並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之機制。
- (2) 作者順序應依據其研究貢獻排序。第一作者主要貢獻包括研究主題發想、從事主要實驗與分析工作等，因此第一作者理應承擔最大責任。以現行學術慣例，列名為共同作者有各式情境，國際上雖有相關規範，但並不列入違反學術倫理的主要樣態。惟科技部仍將全面盤點並

研議修正法規，務使規範能更趨嚴謹及完備。例如具有實質學術貢獻之研究人員始得列名為論文作者，包括參與原始構想、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處理、資料分析及詮釋、獲得結論、論文撰寫與修改等。而列名於論文之作者，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除共享學術發表所伴隨的聲譽，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或涉及法律爭議的部分，共同作者亦應負起相應責任。科技部將參考國際做法及發展趨勢，強化共同作者之課責。

(五)科技部雖稱，依學術領域情況有所不同，不易訂定一體適用之做法，惟以本案而言，迨至媒體大幅報導有多篇論文涉有造假等情後，始發現本案亦有不當列名之情形，例如：臺大公布之審議結果指出²，林○燦教授列名JBC(2008)第一作者有不妥之處、陳○昇助理教授為Cancer Research(2010)之共同第一作者，依其說明，顯為不當；教育部公布之審議結果亦表明³，林○燦教授於JBC(2008)以非指導學生論文內容作為第一作者發表、於J. Natl. Cancer Inst. (2006)及NCB(2016)列名理由及排序不適當、林○仁副教授以非指導學生論文內容作為第一作者發表、於JBC(2008)等3篇論文中排序不當及理由不充分之情形。以上均顯示作者順序應依據其研究貢獻排序，惟現行學術規範下仍乏敘明作者負責項目及貢獻度等規定，肇致不當列名之情形發生。此有本院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作者之責任，應清楚規範作者參與的每一步驟，我不太同

² 資料來源：臺大網站，<https://www.ntu.edu.tw/highlights/2017/he20170328.html>

³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B10D8731D855CD7

意每一作者須負相同之責任。舉例而言，有一篇著名的物理論文作者有5,000多人，作者即占24頁，本文僅有9頁，故不可能要求每一作者負相同責任。」、「第一、影子作者(Ghost writers)不能當共同作者(co-author)，一種是付錢幫他人寫論文者，另一種發生於藥廠為宣傳其新藥，會找有權威性的大頭(big shot)當共同作者，這也是違反學術倫理。第二、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找大頭(Big Cheese)讓文章容易被發表，但是大頭完全不清楚文章。另外，第三、資金提供者(Financier)也不行，大頭認為研究經費是由其提供及支持，故要求列名，但卻不清楚論文內容，這不合理，需真正參與論文具有貢獻才可列名；第四、未參與之實驗室及其主持人(non-involvement lab & higher-ups)，指大實驗室擁有許多學生，但卻不清楚學生實驗內容，但卻仍列名；第五，提供已發表試劑(providing published reagents)，例如有一論文需某一發表過之抗體做研究，依期刊規定，原作者應無償給予，但對方常要求要當共同作者，這有灰色地帶。」、「共同作者不能僅掛名，都要簽名，應負責任。」、「『掛名』，像是不做事情就可列為論文的作者之一，應給他正名為『共同作者』，共同作者就應負責任。」等語併供兩部參酌，以防杜不當列名之情形發生。

(六)綜上，教育部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審議原則，包括參考當事人之貢獻度，並依其是否列名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其他作者，而擔負不同之作者責任。惟本案相關論文列名作者並未敘明其所負責項目或貢獻度，致使其應負之責任或得否列名，均未盡明確。按健全學術倫理對於國家學術研究之長遠

發展至關緊要，尤以自詡為國內大學龍頭之臺大邇來竟亦迭生教授浮濫掛名、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凸顯導正國內學術不良惡習之迫切性。為使列名於論文之作者，除共享學術發表所伴隨的聲譽，於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時，共同作者亦能負起其相應之責任，教育部及科技部允應儘速針對共同作者列名之要件、敘明其負責項目或貢獻度等問題妥予研議改善。另國內相關制度上，是否因過於注重國外期刊論文之發表數，而肇致衍生掛名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亦應詳予檢視改善。

五、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認定臺大郭○良教授造假之論文及研究計畫既分別多達8篇及11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僅追回其研究主持費154.25萬元，未及其計畫總經費5,302萬7千元之3%，明顯與其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郭○良教授及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行事明顯消極怠慢，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殊有欠當。

(一)按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1、書面告誡。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1至10年，或終身停權。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4、撤銷所獲相關獎項，此於該部審議要點第12點，規定甚詳。是科技部針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證據確切且情節重大者，除停權處分外，尤應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始達懲儆之效。

(二)據科技部查復並查詢該部學術補助獎勵系統

(<http://statistics.most.gov.tw//award/>)結果，臺大郭○良教授自94至105年獲科技部補助18個研究計畫經費合計8,777萬5千元，其歷年「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執行起迄期間及經費依時序先後分別如下：「第二型環氧化酵素調控淋巴管新○○○(3/3)(NSC94-2320-B-002-○○○)」、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120.2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1/3))(NSC94-2320-B-002-○○○★⁴)」、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188.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藥效○○○⁵」、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325.5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2/3)(NSC 95-2320-B-002-○○○★)」、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188.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藥效○○○(NSC 95-2323-B-002-○○○)」、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329.1萬元，「探討C型血管內皮新生因子(VEGF-C)及其受體(VEGFR3)對肺腺癌細胞侵襲及轉移能力○○○(3/3)(NSC96-2320-B-002-○○○★)」、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188.8萬元，「抑制腫瘤細胞轉移和成長的分子靶向性先導藥物研發-抗淋巴管新生之藥○○○(子計畫二)(NSC 96-2323-B-002-○○○)」、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350萬元，「抑制腫瘤細胞轉移和成長的分子靶向性先導藥物研發(II)-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7-2323-B-002-○○○★)」、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385萬元，「hARD1對人類腫瘤轉移○○○(NSC97-2320-B-002-036-○○○★)」、97年8月1日至

⁴ 科技部追繳郭○良教授相關補助經費之11個計畫於計畫編號末以★號表示，以資區別。

⁵ 科技部網站尚無法查詢該計畫編號。

100年7月、708萬元，「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8-2323-B-002-○○○)」，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400萬元，「抗淋巴管新生之藥○○○(NSC99-2323-B-002-○○○)」，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360萬元，「(子計畫三)篩選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之抑制劑做為癌症標靶治○○○(1/3)(NSC100-2325-b-002-○○○★)」，100年5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379.3萬元，「血管生成相似素1(ANGPTLL)對於腫瘤侵襲與轉移○○○(NSC101-2320-B-002-042-○○○★)」，101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864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1/5)(NSC102-2321-B-002-○○○★)」，102年8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600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2/5)(MOST103-2321-B-002-○○○★)」，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600萬元，「探討細胞核甲硫胺酸腺苷轉移酶MAT11a蛋白複合體與表觀遺傳路徑之交互作用於癌症進程及癌症幹細胞特性維持○○○(104-2320-B-002-070-○○○)」，104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690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3/5)(MOST104-2321-B-002-○○○★)」，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600萬元，「乙醯基轉移酶Naa 10p與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相互調控的機制與其生○○○(4/5)(MOST105-2321-B-002-○○○★)」，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600萬元，「研究組蛋白甲基轉移酶G9a的動態變化於癌症表現與功能異質性○○○(105-2923-B-002-002-○○○)」，105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900萬元。惟查，科技部於105年

11月14日啟動審查程序，僅以郭○良教授為主及相關18篇論文遭質疑之圖表進行檢視，經該部於106年3月22日召開學術倫理審議會認定郭員造假之論文及研究計畫分別多達8篇及11個，停權10年，卻僅追回該11個計畫之研究主持費154.25萬元，只占前述11個計畫總經費5,302萬7千元之2.91%。嗣後該部有無清查郭員及其他各涉案作者之其他研究計畫，詢據該部表示略以：「本案經調查證據完畢，日後如另有新事證提出，將再繼續查辦。」等語，顯見該部迄未主動徹查郭員等涉案作者之其他相關計畫，行事消極被動甚明。至報載郭員與臺大醫院嚴姓醫師疑涉論文付費掛名情事，經科技部查核發現，郭員自98年8月至101年7月擔任該部改制前生物處處長期間，並未申報相關債務且尚無具體資料可稽，難認郭、嚴2人間於郭員擔任該處處長期間有私人債務(權)關係之存在，且據該部實質審核結果，郭員雖曾分別於99及100年度申報之財產漏報保險等收益資料，然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5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迄今已逾裁處權時效。另據教育部表示，郭、嚴2人間有否涉及不法對價情事，該部已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本院當依職權審酌後續有無追蹤續處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雖據科技部分別指稱略以：「因執行研究計畫中有許多項目為必要之支出，如實驗耗材費、研究設備費及助理人員費用等，爰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係就個案之違反態樣及研究計畫支出項目等綜合考量及審核。」「本部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經費追回處分以追回研究主持費為主……。」云云，然查，科技部認定郭○良教授造假之研究計畫既多達11

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無疑，該部自應依上開審議要點規定，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始屬處罰相當，然該部卻僅追回未及總經費3%之計畫主持人費用，明顯與郭員、相關主持人、工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且該11個研究計畫之實驗圖像等成果既經認定多屬重製、變造等造假情事，相關工作人員自應有愧於領取相關費用，爰除計畫主持費之外，允應迅就造假部分釐清責任歸屬後，逐案追回相關可歸責工作人員之費用，況既未照實從事研究與實驗，相關器材、設備及耗材所支出之經費，自屬浪擲人民血汗錢之舉，更應就其未實際從事實驗部分，追繳其相關軟、硬體費用，始達懲戒之效。以上復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出國報告等相關文獻分別載明：「……研究造假所獲得的利益要遠高於被發現後所付出的代價，亦是造成研究者鋌而走險的重要原因之一。……」⁶「……偽造數據與造假抄襲則是違犯了學術界的倫理大忌。為杜絕學術界僥倖之士蒙混升等，或申請獎助金、研究經費，相關單位非祭出重罰不可。……」等語⁷，在在凸顯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件未依違反情節及輕重追回造假研究計畫相關補助費用之不當，至為灼然。

(四)綜上，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認定臺大郭○良教授造假之論文、計畫既分別多達8篇及11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顯屬重大，自應逐案依違反情節及輕

⁶ 李彥儀等，出席西元2017年亞洲及泛太平洋地區學術倫理網絡會議報告，教育部出國報告，106年4月。

⁷ 賴澤涵，懲治學術界的造假與抄襲之我見，臺灣省教育會，臺灣教育，703期，頁15-19，106年2月。

重追回其相關補助費用，詎該部僅追回其研究主持費154.25萬元，未及其計畫總經費5,302萬7千元之3%，明顯與其相關人員所獲國家補助經費及資源，不成比例，且該部迄未對郭○良教授及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行事明顯消極怠慢，洵難獲社會正面觀感，殊有欠當。

六、科技部處理臺大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於第一時間即要求臺大先行調查，反觀該部前處理東○大學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自始至終竟未曾通知該校；處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卻諉責於執行機構未於第一時間將處理結果通報該部，顯見該部相關處置標準明顯不一，且該部就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分別為初審3個月及複審2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卻要求臺大於1個月內審查完竣，洵招致寬以待己，嚴以待人之訾議，均有欠周妥。

(一)按科技部審議要點第10點、第11點、第13點及第16點分別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是科技部允應依前開

各規定完備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審議、處理、通知程序及其相關作業標準。

- (二)據科技部查復，該部於105年11月14日向媒體發表聲明，對臺大疑似論文造假案深表遺憾，未來仍持續積極加強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與推動，已於同日函請臺大於1個月內提出審查結果與說明。惟查本院另2件調查案件之調查結果略以：該部處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前呂姓研究助理所發表之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派查號：1040800197)，卻諉責於執行機構未於第一時間將處理結果通報該部，致該部未能及時掌握違反情事而有疏漏等情；該部處理東○大學學務長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派查號：1060800033)，自始至終卻未曾通知該校。足見該部何類案件應主動調查或被動由獲該部補助經費之學研機構查復，抑或自始至終皆無需通知相關機構(學校)等相關處置標準明顯不一。雖前兩者係經媒體大幅報導而引起社會重大關注案件，有若干疑點可稽，與後者係民眾檢舉案件或有不同，然未經正當程序調查，僅憑報載或檢舉信件，焉能判定孰案情重大或何者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屬實，從而應否於第一時間通知學研機構處理，抑或應主動調查或被動由學研機構查處，益證該部相關作業迄乏標準可循。且上開審議要點就該部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分別為初審3個月及複審2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該部卻要求臺大於1個月內審查完竣，明顯招致寬以待己，嚴以待人之訾議。
- (三)綜上，科技部處理臺大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於第一時間即要求臺大先行調查，反觀該部前處理東○大學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自始至終竟未曾通知該校；處理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違反學術

倫理情事，卻諉責於執行機構未於第一時間將處理結果通報該部，顯見該部相關處置標準明顯不一，且該部就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分別為初審3個月及複審2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卻要求臺大於1個月內審查完竣，洵招致寬以待己，嚴以待人之訾議，均有欠周妥。

七、科技部現階段採行之多元評估指標迄未見客觀、透明及公平之參採標準，件數核給基準亦未明確規範經費上限與各學門及共同主持人申請件數，除不足以改善國內一味追求論文、計畫數量及其浮濫掛名惡習，更肇使國家研究經費之分配難達公平及合理之境，核欠妥適。

(一)按科技部針對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與其件數限制，除攸關國家整體研究資源分配之公平及合理性之外，更與研究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研究水準得否藉此經費之挹注獲得彰顯及提升，關係至深且鉅，相關審查標準及規範自應力求專業、公平、客觀、透明及嚴謹，以避免國家資源獨厚特定人士或由少數人把持，尤杜絕學術界一味追求論文或計畫數量而忽略品質，以及浮濫掛名惡習。

(二)據科技部分別查復略以：「本部對於研究表現之衡量，係以多元指標為原則，包含近5年學術著作(如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等)、近3年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含應用績效)及其他學術成就(如國內外獲獎情形、重要會議邀請演講及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及產業貢獻等具體績效)，各項指標皆為評判研究表現之指標項目，非僅以論文為評斷唯一標準。」「本部改制前，於審查研究計畫申請案時，已自101年取消『研究表現

指數 (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 簡稱RPI)』之單一指標，改依實際執行狀況輔以多元評估指標，以申請人研究表現及計畫內容為主要考量，強調申請人在學術領域的積極成就與在國內外的學術影響力，並透過審查機制之調整及多年期計畫之推動，提升研究品質及深度，持續落實推動研究成果與學術成就質重於量之政策。」「為使資源分配合理，並顧及單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工作負荷，爰本部已訂定『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下稱件數核給基準)』，其中就單一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件數核給基準如下：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4件(即4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規劃推動案、產學案及研究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2件，獲有本部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多核給一件(不限補助案別)。但總件數仍不得超過前款上限。前項所稱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等語，顯見科技部認為該部目前採行之多元評估指標及件數核給基準，將可改善學術偏重論文數量之研究風氣，並促使國內研究資源之分配公平及合理化。

- (三)惟查，近5年學術著作及近3年研究計畫仍屬上述科技部所稱多元指標之重點評估項目，固論文或研究計畫發表之「數量」尚有量化數據可資比較，至少形式上看似公平，然恐仍難完全阻卻追求數量致不當掛名之惡習。縱評審委員審查時係不偏重數量而確以內容與品質，以及上述學術領域之積極成就及國內外學術影響力為主要評估項目，惟其評估之客觀、公平及透明標準為何，恐端賴評審委員本於專業及良知之判斷，倘皆無客觀標準可資依循，而悉

以審查委員之判斷為準據，如遇評審委員專業不足或未盡超然、中立、嚴謹與公正，該部又缺乏主動複核或抽檢機制，則如何避免淪為少數審查委員之主觀、徇私判斷，甚或不肖人士不當介入操控之可乘機會，以及如何確保審查結果足以取信於各界，在在啟人疑竇。又，該部所稱件數核給基準，係僅就單一計畫主持人主持之件數予以總量管制，共同主持人卻毫無件數限制，以目前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人員升等多以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列為送審著作觀之，該部前開核給基準縱容共同主持人件數毫無限制之舉，無異助長計畫浮濫掛名之惡習。凡此亟賴科技部完備相關委員遴選、汰劣機制及審查標準，以足資因應。

(四) 綜上，科技部現階段採行之多元評估指標迄未見客觀、透明及公平之參採標準，件數核給基準亦未明確規範經費上限與各學門及共同主持人申請件數，除不足以改善國內一味追求論文、計畫數量及其浮濫掛名惡習，尤肇使國家研究經費之分配難達公平及合理之境，核欠妥適。

八、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及相關紀錄乃科學研究歷程之重要佐證，既為判斷研究是否具原創性之參考依據，洵應完妥保存，尤以獲國家資源與經費補助之科研計畫更應率先為之，足讓後繼研究者得以重複驗證，進而以此為基礎持續精進創新，科技部亟應會同教育部積極檢討相關保存與使用規範，以資完備。

(一) 按科技部除負有規劃、推動全國科學發展、技術研究政策與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等職責外，並職司各項獎助、補助業務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自應完備相關法令規範，以有效提升我國科學研究品質，進而永

續健全發展，此分別於該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處務規程第6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2點、第4點，定有明文。

- (二)據臺大針對系爭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報告及科技部查復分別略以：「部分論文的圖檔確有重複使用情形，作者答辯說明雖聲稱為不小心誤用，或說明為其他作者所提供之圖片，但已有其他作者不承認此種說明……」、「同一個實驗室所發表之論文發生太多之錯誤……」、「二篇論文之電泳圖有許多重複使用，並且交叉使用於二篇不同論文的研究結果中，其中亦有電泳圖呈現鏡像翻轉後重複使用之情形，如此多的重複使用已非無心之過可以解釋，而鏡像翻轉電泳圖重複使用，亦顯示該論文主要作者刻意造假之意圖……」、「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共11篇，……遭質疑數據圖表有40個，經審議及分析軟體鑑定，無問題3個，重複使用1個，及變造或造假36個……」、「期間數度致函相關論文作者提供原始圖檔與數據，仔細審視圖檔資料……」、「請第一作者提供原始實驗結果紀錄(多數以時間久遠，實驗室搬遷等理由未能提供……)」、「重複使用相同圖片做為不同實驗組之結果……」、「有如此多的圖像重複使用……」。足見科學類論文或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以實驗數據、圖像造假居多，究如何判斷、驗證其原創性、再現性及可信度，以及審認其有否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原始之實驗數據、圖(影)像及相關紀錄自屬關鍵證物，顯有建立規範予以周妥保存之必要性。以上分別復觀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第15條、第58條等規定：「所有臨床試驗之資料，應予記錄及保存。」「試驗委託者或其他數據所有者，應保存所有試驗委託者應負

責與試驗相關之必要文件……」以及文獻載明：「在數理醫工等方面的學科大抵以偽造數據、圖片、統計圖表，以及偽造審查群為多；人文社會學科則以抄襲為多……嚴重而且麻煩的學術不端是數據造假，亦即以變造或捏造數據圖表的方式充當實驗結果。……若使用的數據並非直接以既有的圖表進行變造，而是利用不實材料或程序所得到的數據充做研究結果，這就不容易察覺，也不易檢驗其真假。……這類問題論文的真假釐清，就得仰賴完整的原始實驗紀錄作為判斷依據。……因此若爭議持續未解，那最後的判斷方法，只能要求原團隊重複其實驗。……。」等語⁸益明。

(三)雖據科技部表示：「學校得否查封實驗室或原始數據資料，應依相關法規辦理，非本部職掌所及。有鑑於本案發生迄今爭議不斷，本部將參酌國際間相關作法，例如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下稱NIH)規定為研究完成後，原始數據資料必須保存2年(新藥研究另有規定)；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下稱NSF)則規定，計畫結束後原始紀錄必須保存3年。爰本部將參考國外大學做法，如美國德克薩斯州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協助國內各大學建立校內實驗室管理機制，包括數據保存方式，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完善學研機構之計畫管理。」云云，惟該部既負有規劃、推動全國科學發展、技術研究政策及該部各項獎助、補助計畫及其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等職責，以美國NIH、NSF及知名大學早已建立相關規範觀之，該部

⁸ 蔡孟利，臺灣論文造假事件之問題與建議，科學月刊，48(1)，頁12-18，106年1月。

迄未會同教育部完備相關法令規範，致國內各學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無以依循，自難謂妥適。縱國內學校現階段得否查封實驗室或原始數據，尚乏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依據，然該部以國家資源、經費補助之相關科研計畫，該部早有權限及義務儘速訂定相關規範而得以具體要求受補助之各學研機構確實遵守，且為有效提升我國科研實驗品質並利於相關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認與判斷，該部自有會同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正視檢討甚或修法之必要。況以國內首府自居之臺大皆會發生系爭實驗成果造假及其原始數據保存不善等情事，遑論其他大專校院，益證相關實驗數據保存及使用規範亟應建立之急迫性，自不待言。

- (四) 綜上，實驗參數、數據、圖(影)像及相關紀錄乃科學研究歷程之重要佐證，既為判斷研究是否具原創性之參考依據，洵應完妥保存，尤以獲國家資源與經費補助之科研計畫更應率先為之，足讓後繼研究者得以重複驗證，進而以此為基礎持續精進創新，科技部亟應會同教育部積極檢討相關保存與使用規範，以資完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科技部。
- 二、調查意見三、四、六至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科技部及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仇桂美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1 4 日